

关于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65号)。《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6年4月10日正式生效。《在《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相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本基金转型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有权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大会……”

本公司旗下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6年3月18日正式成立。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4月20日起,将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保持不变,且《基金合同》关于交易资金提供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修订后的《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6年4月20日起生效。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获取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新条款	修订
标题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由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二、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2026年4月10日
五、基金募集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共募集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10,000,277.78元,折合基金份额10,000,277.78份,其中:发起资金认购基金份额10,000,277.78份,占基金份额总额的100.00%。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
八、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三、基金合同附件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日开放。
三、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申购和赎回的退款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退款,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申购和赎回的差错处理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差错处理,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申购和赎回的暂停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暂停。
十、申购和赎回的终止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终止。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基本一致。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5%。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
六、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八、基金托管人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三、基金合同附件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规模(亿元)	基金净值(元)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776	10.00	1.00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2778	10.00	1.00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数量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行前持有份额数量	发行前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	10,000,277.78	100.00%	10,000,277.78	100.00%
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	-	-	-	-
基金管理人持有基金份额	-	-	-	-
合计	10,000,277.78	100.00%	10,000,277.78	100.00%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基金经理人员或基金认购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本基金的资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779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04月17日

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后次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长于或等于20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每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6月06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场内交易、申购、赎回、证券、期货交易等交易时间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酌情提前或推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3.1.2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	0.80%
1000 ≤ M < 5000	0.60%
5000 ≤ M < 10000	0.50%
M ≥ 10000	0.30%

3.3赎回费率
3.3.1赎回费率限制
3.3.1.1赎回费率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赎回费、下同),追加赎回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最低赎回金额及赎回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赎回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3.3.1.2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 < 7	1.00%
7 ≤ H < 30	0.50%
H ≥ 30	0.00%

5.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内02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展昆
电话:(022)83965660
传真:(022)83965664
联系人:司璇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站名称:
本基金各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见直销中心电话(022)839656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酌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转换服务可能有差异,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净值和信息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指自然日)后,在规定网站披露前一日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6月0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上述申购业务规则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规则包括转换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请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事项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7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规模(亿元)	基金净值(元)
天弘中证畜牧养殖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779	10.00	1.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